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記錄：曾素貞

壹、校長報告：

首先介紹新進教師及實習老師，歡迎加入竹女團隊，今年欣逢本校百週年校慶，慶祝校慶將辦理一系列活動，慶祝大會亦邀請各界貴賓、校友、創校校長家人及韓國、日本多所高校校長蒞校共襄盛舉。今年本校承辦 114 學年度竹苗區國中教育會考及將接受 114 年特教評鑑，請各處室共同協助完成。承接國際交流業務繼續推展相關資源及交流活動，未來將與國外學校進行線上課程交流及實體交流，開闊學生國際視野。

貳、家長會代表致詞：

過去一年感謝大家的支持與協助，感謝所有師長辛勤教導與付出，在校長的帶領下與主任的積極籌備，讓校園有煥然一新的感覺，保留傳統繼續創新前進，以新的心情共度百週年這歷史的時刻。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照案通過)

案由二：廢止「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生活輔導實施細則」。(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榮譽競賽」實施辦法」。(照案通過)

- 案由八：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照案通過)
- 案由九：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照案通過)
- 案由十：開放顯示各次段考 20 名後班排、100/200 名後類排。(照案通過)
- 案由十一：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照案通過)

以上各議案皆已依決議執行。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 教學組：

1. 113 學年度教室日誌仍使用線上紀錄，由教學組透過 Google Classroom 派發給學藝股長填寫、繳交，無需導師核章，導師若想了解教室日誌內容，可要求學藝股長分享編輯/檢視權。選修課之教室日誌亦改以 Google Document 編輯每週上課內容、點名及成績登記等，請任課老師協助記錄，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學組。
2. 教學組 113 學年度承辦計畫、專案或活動如下：
 - (1) 113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300 萬
 - (2) 113 學年度優質化前導計畫-新興科技：145 萬
 - (3) 113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北三區分召計畫：60 萬
 - (4) 113 學年度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美國 SCVi)：80 萬
 - (5)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賽考利克泰雅語、阿美語及太魯閣語)直播共學計畫
 - (6) 新增鐘點費計畫
 - (7) 新竹市政府課程精進計畫(輔導員)
 - (8) 酷課雲跨校多元選修計畫
3. 本期開設高二自主學習 4 門微課程，相關資訊公告於教務處教學資訊網站。

(二) 註冊組：

1. 高一、高二編班完成。相關學生需要抽籤規劃，也依照規定完成。
2. 112 學年的學習歷程相關，尚待 9/3(二)前學生勾選檔案;如果沒有勾選，等於整年白作功，無法上傳中央資料庫，請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學生。(收訖明細預計在 10 月中下旬進行)
3. 本校承辦台積電委託[STEM 人才培育獎學金]計畫，歡迎各位理工學群同學踴躍申請。

(三) 特教組：

1. 資優鑑定初複選已於 7/17 及 7/23 圓滿完成，感謝試務及監試工作同仁的協助，7/31 完成北區綜合研判初審會議，8/2 至彰中資優中心完成 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第 2 次會議。數理資優班為 30 人，備取 5 名，語文資優班為 20 人，無備取。經 8 月 7 日放棄安置截止後，113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為 30 人，語文資優班為 18 人。
2. 美術資優班 7 月 10 日完成新生報到，1 名放棄轉而就讀普通班，含外加名額共 25 人。
3. 113-114 加強藝術才能業務推動計畫：
 - (1) 7/30 完成北美館校外教學 Wiliam Kentridge 特展參觀。活動照片請見：<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YuGRjjYoC5fimmKt/>
 - (2) 8/13 完成春室吹製玻璃體驗工作坊。活動影片請見連結或 QR code：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v/ZerFJG16kpbg8JV5/>
春室吹製玻璃體驗活動影片
4. 8/16 中午召開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新生轉銜會議。開學後陸續會將新編班後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資訊轉達給相關任課老師。



(四) 實研組：

1. 112 學年度高一二下學期重補修於 8/15 至 9/20 進行，感謝各科老師安排時段及面授事宜。
2. 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感謝自然科老師參與與生物科吳孟勳老師行政協助。
3. 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感謝英文科老師參與與英文科吳郁萱老師行政協助。
4. 本校受國教署委辦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訂於 10/26(六)舉行區域決賽。
5. 本學期實習老師共九位，名單如下，感謝各實習輔導老師協助。

編號	實習老師	畢業學校	實習科目	教學指導老師	導師實習老師	行政實習老師
1.	鄭羽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	陳佳華	陳佳華(208)	陳信甫
2.	曾薇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	曾孟雅	吳郁萱(101)	康雅蘭
3.	李道涵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文	林子豪	林子豪(209)	趙振盛
4.	孫懿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文	呂惠貞	呂惠貞(110)	卓敬棠
5.	楊淳皓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資訊	古佳怡	古佳怡(116)	鄭惠文
6.	陳蓉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	劉志豪	劉志豪(114)	陳肇斐
7.	呂彥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	鄒 昀	陳宥任(207)	何志宏
8.	甘孟欣	國立清華大學	國文	李麗玲	吳盈滿(111)	王智忠
9.	吳湘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	曾婉婷	曾婉婷(315)	施柏沅

(五) 設備組：

1. 本校參加第 23 屆旺宏科學獎競賽，榮獲佳作 2 件，恭喜以下獲獎師生。

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	獎項	指導教師
所有可拼出的正三角形之達成性	張○涵	佳作（數學）	邱士珊
跳出舒適圈-模擬不同變因對極鋒噴流之影響	江○妘 梁○瑋 饒○凡	佳作 （地球科學）	李瑄儀

2. 設備組相關計畫執行如下：

- (1) 完成「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計畫彙報事宜。
- (2) 持續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 (3) 申請「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學習空間及設施設備資本門經費申請計畫」。

3. 預定辦理科學活動與參與相關競賽如下：

- (1) 數學、自然、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
- (2) 2025 年臺灣科學展覽競賽。
- (3) 數理資優班參訪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4) 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共同推動科學講座一場次。
- (5) TTSA 十二校聯盟科學校際活動。

二、學務處報告：

(一) 訓育組

1. 8/27 (二) 08:00 全校導師會議
2. 9/2、3 (一、二) 畢冊教職員工沙龍照、畢業班師生團體照拍攝
3. 9/2 (一) 12:00 班級自治幹部訓練
4. 9/21 (六) 全校班級親師座談會
5. 11/30 (六) 百週年校慶運動會 (化裝遊行只表演，不比賽)
6. 12/1 (日) 百週年校慶慶祝大會
7. 12/4 (三) 14:10 高二、三學測祈福活動
8. 12/21 (六) 竹女竹中聯合舞會 (班聯會，竹女主辦)
9. 每月舉行月會
10. 其他：開學典禮、休業式、竹女人刊物、沂風通報、班聯大會、班代大會、校慶系列講座、週記抽查 (本學期各年級週記抽查篇數分別為高一、高二 4 篇，高三 3 篇)

(二) 社團活動組

1. 9/2(一)~9/6(五)中午社團博覽會實體表演於小禮堂。
2. 高一、二選社時間為 9/2(一)~9/6(五)，採網路選社。
3. 本學期社團課時間：10/2、10/9、10/23、11/13、12/11、1/8。
4. 12/25(三)高二合唱比賽。
5. 工讀生持續招募中，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知並鼓勵班上有需要之學生至社團活動組報名。(圖書館 3 名、生輔組 1 名、衛生組 5 名、體育組 2 名、註冊組 1 名、實驗室 1 名)。

(三) 生輔組：

1.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持續進行中(114 年度計畫申請中)。
2. 校內、外助學金相關資訊公告於校網首頁，請各班導師、任課老師留意有需求之同學，及時提出申請。(相關資訊持續更新中)
3. 友善校園週相關活動(「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 (1) 9/4(三)第六節辦理高一、二法律教育宣導(線上)
 - (2) 9/4(三)第六節辦理高一、二交通安全講座(線上)
 - (3) 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宣導。
4. 9/19(四)打掃時間進行國家防災日防震防災演練預演，打掃暫停實施；19:00 宿舍防災演練；9/20(五)09:21 國家防災日實體疏散。
5. 9/20(五)助學金委員會。
6. 9/24(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7. 9/27(五)校外工讀及賃居生座談會。
8. 10/30(三)性平法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高二)
9. 12/18(三)性平法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高一)

(四) 衛生組：

1. 113 年 2 月-6 月本校資源回收共收入 18,811 元，共回收 9,311.4 公斤資源回收物。
2. 8/20(二)下午辦理高一新生急救教育訓練。
3. 8/21(三)上午辦理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4. 9/4(三)高二、三體格複檢開始。
5. 9/4(三)第 5 節舉辦高一、二愛滋教育宣導。
6. 百週年校慶淨街地點擬定於東大路(從民族路至北大路)及三民路(從東大路至民生路)，於中央公園為起終點，預計於 9 月底或 10 月中的週三第 5、6 節進行。

7. 113-1 三階段午餐訂購階段如下，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相關時程：

階段	訂餐日期	訂餐意願調查	繳費期限
一	113/8/30-113/10/18	113/8/5 中午 12:00- 113/8/14 中午 12:00	高一隨註冊單繳交 高二、三 9/13-9/18
二	113/10/21-113/11/29	113/9/5 中午 12:00- 113/9/10 中午 12:00	9/25-9/30
三	113/12/3-114/1/16	113/10/18 中午 12:00- 113/10/23 中午 12:00	11/6-11/11

8. 112-2 的期末午餐退費預計於 113-1 開學後開始進行退費。
9. 學生午餐用餐宣導：因近期社會上食安事件頻傳，為了學生的健康與安全，請老師務必共同為孩子的午餐把關，遵守本校的午餐用餐方式，學生可採用午餐方式如下：
- (1) 自備午餐（每班皆備有蒸飯箱，可提供學生蒸飯使用）。
 - (2) 學校午餐餐盒（目前為侑芳食品廠，提供給學生的午餐餐盒為通過本校招標符合 HACCP 之廠商；其使用之食材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或生產追溯、溯源標示之產品，且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3) 販賣部食品（目前為 OK 超商）。
 - (4) 家長送餐（家長親送或事先付費，請商家外送，不建議家長使用外送平台送餐，午餐時間勿訂購點心、飲料。）
 - (5) 外食訂購（遵循班聯會訂購規範：期初需取得家長同意書，並送交班聯會登記，每日以全班為單位訂購同一店家(本市衛生局效期內表列優良廠商)供應之餐食）。
10. 8/30(五)開學日上午 9:00~12:00 全校大掃除請各班導師協助指導班級內、外打掃工作，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
11. 資源回收宣導(若有疑問請詢問衛生組)
- (1) 紙類：請盡量找紙箱裝箱封箱再回收，若沒有紙箱可以向健康中心申請尼龍繩網綁。
 - (2) 瓶罐類：瓶罐請先清洗，鋁罐、保特瓶請先採扁再回收，鐵罐可至資收室用鐵罐壓扁器壓扁。
 - (3) 紙盒、餐盒類：請務必先清洗再回收。牛奶盒、鋁箔包及飲料盒請先壓扁。
 - (4) 保麗龍：本校不回收，請自行帶回家處理
 - (5) 塑膠類：
 - i. 寶特瓶
 - ii. 5 號 PP 蓋、盤、杯(例如熱咖啡杯的蓋子、超商微波食品容器、手搖杯)
 - iii. 養樂多
 - iv. 硬塑膠(例如：垃圾桶、漱口杯、臉盆)
 - v. 其他塑膠容器(例如：優格罐、牛奶瓶、優酪乳瓶、酒精瓶、洗碗精)

- vi. 不回收的塑膠：壓扁後有脆脆聲音的塑膠(例如裝蛋的塑膠殼)
 - vii. 塑膠瓦楞板不回收，請帶回家。
- (6) 電池、光碟類、日光燈管：都可以回收，光碟片請直接回收裸片，外包裝請全部清除。
- (7) 小家電：不回收，無法分類請自行帶回家。
- (8) 陶瓷、馬克杯：不回收，請丟一般垃圾。
- (9) 廚餘：
- i. 熟食、一般果皮(柑橘類除外)、小骨頭皆可倒入。
 - ii. 無法回收之廚餘：柑橘類果皮、大骨頭、貝殼類及其它硬殼類、蛋殼、玉米梗、水蜜桃果核、(龍眼子、梗、殼)、(荔枝子、梗、殼)、芒果子、鳳梨頭、椰子殼、沒煮過的生葉菜、茶葉、咖啡渣等不可廚餘回收。

(五) 體育組：

1. 100 週年運動會因當日流程因素，所有運動會比賽項目預決賽時間將會提前安排，預計於第一次期考結束後開始。10/14起進行高三排球賽、校慶相關會前賽(已編入行事曆)。
2. 本學年開始，第一學期配合學校運動會比賽項目進行 800 公尺檢測，第二學期配合教育部體適能新政策 PACER 測驗(需填報)。
3. 室外籃排球場整建工程，感謝總務處辛勞順利完工，請大家多加利用，運動維持健康。
4. 113-1 學期賽事緊湊，麻煩老師多注意學生的身體狀況，感謝大家的一同努力。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依內部控制程序處理文書、庶務、出納等業務。
- (二)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採購。
- (三) 持續導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請各位協助注意班級教室、專科教室、實驗室等工作場所安全。
- (四) 近期施工工程
 1. 各廁已於 8/19-8/23 委託清潔廠商清掃，感謝家長會經費協助。
 2. 籃球場整修工程已竣工。
 3. 育樂中心舞臺及周邊設備修繕工程已開工，預計 10 月底前完工。
 4. 綜合教學大樓 1-7 樓樓梯間外牆、藝能大樓 1、2、3 樓樓梯間外牆玻璃磚、行政大樓四樓國文專科教室天花板修繕工程施工中，預計 9 月底前完工。
 5. 後校門民族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施工中，預計 10 月底前完工。
 6. 科學大樓廁修繕美化計畫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獲得國教署通過補助，將依期程辦理，已完成設計規劃勞務招標，規劃設計中，需完成設計圖說審查

後，預計 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預計 114 年 7 月開始施工。

- (五) 校務基金預算有限，請節約用電、用水、用紙...等，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使用冷氣請調整適當溫度，以不熱為原則。

四、輔導室報告：

- (一) 本學期輔導室預計辦理三場針對教職員的主題講座，相關資訊如下：

預定時間	活動主題	講者	參加對象
113.08.27	輔導知能暨性平講座	林志潔教授	全校教職員工
113.09.19	生涯理財教育講座	陳重銘教師	課諮師外，其他同仁自由報名參加
113.11.21	校園心理健康主題講座	馬大元醫師	全校教師

- (二) 本學年輔導室業務分工列表如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特殊班 (01、17、18) 與身心障礙學生	行政	職員
張志豪	朱怡君	彭滋萍	鍾佳宜	陳杏琳	連乙樺

五、圖書館報告：

- (一) 館務：

- 112 學年館藏統計資料(2023/8/1~2024/7/31)新編圖書視聽資料共 902 冊(新購 774 冊：贈送 128 冊)。
- 目前館藏(不含期刊)共 77590 冊。全館期刊為 6093 冊(統計至 2024/7/31)含期刊之館藏共 83683 冊[77590(書+非書)+ 6093(期刊)=83683]。
- 借閱統計
112 學年全校借閱人次 2417 人次，112 學年全校借閱冊次 5648 冊次。

- (二) 資訊媒體組

- 113 年數位精進軟體完成採購，採購清單如下，請學校同仁多多利用。

編號	單位科別	姓名	產品序號	品項名稱	數量或授權	單價	總價
1	國文科	吳盈滿	11112-011	創意導演組合包 最新版 [生升平版專案]	30	2,191	65730
2	圖書館	陳肇斐	11112-026	WeenyGenius 行動教學 & 裝置保護系統 (Premium 版)	65	1180	76675
3	自然科	許庭嘉	11312-056	Google 互動測驗課堂組合包	10	7500	61000
4	英文科+教務處	黃吉慶	11312-080	Padlet	30	2415/套	72450
5	教務處	楊伯軒	11312-041	MathType數學符號編輯軟體 3年期	20	5400	108000
6	教務處	楊伯軒	11222-082	Kahoot! 教師版	10	34000/5套	68000
7	圖書館	陳肇斐	11211-037	中學新聞知識庫	1	18000	18000
8	圖書館	陳肇斐	11211-322	airitilibrary華藝線上圖書館	5000	1	5000
9	教務處	楊伯軒	1212-019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ade	40	1500	60000
10	教務處	楊伯軒	11112-064	Yory 優歷 線上學習歷程引導教練	50	1800	90000
11	圖書館	賈忠婷	11112-001	Adobe Creative Cloud [生升平版專案]	1	15645	15645
12	圖書館	陳肇斐	11312-053	iChange PDF Editor-PDF編輯與轉換(最新授權版22套)	1	21500	21500
						資本門	331000
						經常門	331000

2. 新進同仁請使用公務郵件(教育雲端電子郵件)處理公務，信件內容如有機敏性資料請加密後再傳送，如欲不明公務信件請勿開啟，電子郵件建議以純文字檔方式開啟，可減少中釣魚信件。
3. 113 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3 小時，預計於第一次期中考期間採用線上方式進行，請同仁配合辦理，謝謝!!
4. 112 學年下學期(112/02/01~112/07/31)，本校載具使用率為 90.38%(404 台)，未使用率 9.62%(43 台)，請各單位多多使用載具並定時取出充電與聯網更新程式。

數據報表



(三) 讀者服務組

本學期業務規劃概況	說明
1.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於本學期自主學習先備課程辦理。
2.校內圖書推薦及購置	學期初通告師生推薦書單(紙本或線上表單填寫)，依請購程序購置。
3.圖書股長幹部訓練與班級書庫	學期初，圖書股長幹部研習，管理班級書庫。
4.參加全國第 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高一、二國文老師推薦:9/2(一)-9/13(五)，預計9/26(四)中午辦理參賽說明會。10/10(日)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上傳截止。
5.辦理小論文比賽校內初賽	預計 9/12(四)-9/20(五)收件，10/3(四)中午辦理參賽說明會。
6.參加全國第 1131015 梯次小論文賽	10/15(五)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上傳截止。
7.辦理高一、二閱讀講座	預計於 11 月與 12 月舉辦兩場講座(高一、高二各一場)。
8.推廣閱讀與鼓勵寫作「旅讀護照」	期初發放學生「旅讀護照」，期末統計寫作篇數，擇優頒發「沂風閱讀人」獎學金及寫作優良獎。
9.借閱排行與辦理「讀好書寫好書」推廣閱讀活動	1.每二個月統計全校班級、個人、書目借閱排行。於學期末頒發「悅書人」獎項，鼓勵借閱。 2.12月辦理「讀好書寫好書」閱讀推廣活動。
10.續訂期刊	113 年底期續訂及新訂 114 年度期刊。

11. 發行館刊	(1) 「新書報報」不定期出刊。 (2) 「沂心集」每學期約發行二至三次。
12. 辦理主題書展	預計每兩月舉辦一場主題書展，共辦理兩場。
13. 辦理藏書票設計比賽	預計於 11/4(一)-11/8(五)辦理。
14. 協助校史室內部佈展	預計 10 月前完成佈展。
15. 百週年校慶校史文物專刊出版	預計 113 年 11 月 1 日出版《世紀竹女·御風翱翔—國立新竹女中百年校史文物專刊》一書。
16. 辦理專刊請款核銷作業	預計 12 月 1 日前向新竹市政府文化局提交成果報告書，並依規定時限完成核銷請款作業。

註：校內時程，詳以行事曆正式公告為準。

六、主計室報告：

- (一) 114 年預算案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完畢，本校無須修正，現正持續進行預算案補充資料。
- (二) 本校「113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已依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編製，並完成差異原因分析及相關檢核，已依限上傳國教署。
- (三) 本校「11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已依「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規定編製完成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並依限上傳國教署。
- (四) 本校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2,991,007 元，預算執行率 27.58%，與全年預算數 13,614,000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21.97%，執行率下降係因國教署增核籃排球場預算額度，尚在辦理付款程序中所致，仍請各處室積極掌控預算之執行。
- (五) 補助或委辦計畫請款及結案注意事項
 1. 若有承接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撥付原則或來文規定辦理請款作業，並於各補助或委辦單位完成撥款程序後，進會計請購系統確認入帳金額正確性。
 2. 各計畫應定期清理會計請購系統內未結請購，需要結報的計畫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以利後續計畫結案，並注意執行率，避免未符規定致結餘款遭繳回情形發生。
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國教署申請展延，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國教署得逕予撤銷該補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3. 計畫結案後會計系統將無法進行收支查詢，提醒注意計畫結案前應將收支明細表掃描備檔，供以後年度參考使用。
- (六)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委辦計畫得編列行政管理費，用以支應學校內部水電費、電話費等行政支出，請各單位承接委辦計畫時，儘可能依比率提足行政管理費，用以支應學校相關行政支出。
- (七)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

理要點」第六點膳宿費標準規定，各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午、晚餐每餐單價原上限 100 元調增為 120 元範圍內供應。

第六點規定摘錄如下：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每人每日膳費 340 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 120 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 280 元為基準編列。

本年度新申請補助及委辦計畫，請依修正後基準上限範圍內編列經費，原已核定尚在執行期間之計畫，得於原計畫總額內依修正後標準調整支應，若執行超出膳費核定金額，請循內部程序辦理勻支。

七、人事室報告：

(一) 人事動態：

113 學年度教職員異動名單(113 年 7 月以後異動)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到(離)職日期	備考
黃柏竣	離職	學務處		1130801	辭職
鍾建何	離職	教務處	培英國中	1130801	甄選至培英國中辭職
蔡承欣	調職	學務處	曙光女中	1130801	借調聯絡處
張晴	新進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侍親留停缺(國文) 1130801~1140131
顏利蓁	新進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育嬰留停缺(國文) 1130801~1140131
劉東妮	新進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侍親留停缺(英文) 1130801~1140131
吳孟勳	新進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實缺(生物) 1130801~1140731
羅亦展	新進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實缺(生物) 1130801~1140731
原佑誠	新進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實缺(物理) 1130801~1140731
楊雅竣	新進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實缺(歷史) 1130801~1140731
張維凱	新進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侍親留停缺(地理) 1130801~1140731
許晉璋	新進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實缺(全民國防) 1130801~1140731
黃郁哲	新進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侍親留停缺(音樂) 1130801~1140731
李謝欣好	新進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實缺(健護) 1130801~1140731

(二) 業務報告

1. 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人事總處已完成建置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提供公教人員自行以自然人憑證等數位憑證，經由該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申請生活津貼各項補助(包含子女教育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並上傳相關證明資料。

自 113 年 1 月起，生活津貼各項補助申請將採線上申請，經由 MyData 線上申請只需上網填妥資料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上傳送出申請即可，無需再列印紙本送人事室。

113 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高中以上要記得檢附繳費證明或繳費通知(繳費轉帳證明如看不出學籍、姓名、學雜費繳費明細時，除轉帳證明外尚需檢附繳費通知)，第 1 次在本校申請者需繳附戶口名簿資料，以查核請領資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

- (1)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請檢附收費單據；轉帳繳費者，繳費轉帳證明如看不出學籍、姓名、學雜費繳費明細時，除轉帳證明外尚需檢附繳費通知；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2) 第一次在本校為子女申請教育補助費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確認親子關係）。
- (3) 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1135816 號函，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外，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4)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a.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專)。
 - b.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c.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d.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e.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f.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5)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6)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2. 性平三法業於 113 年 3 月 8 日修正施行，本校將配合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檢附行政院性平三法修正重點說明簡報一份供參(如附件八 P111~117)。
3. 為提供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一扇情緒抒發的窗口，教育部國教署依據教師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規劃設立「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提供教師專業及保密的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提供專業諮詢、個別諮商輔導、團體諮商輔導以及心理危機介入等 4 項支持服務事項，包括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經驗、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目前中心提供有
 - (1) 專業諮詢 & 心聊癒線上諮詢：諮詢專線：02-2321-1785、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6:00，每次提供 30 分鐘的電話諮詢。
 - (2) 個別諮商：為協助轄屬教師在遇到工作或生活挑戰時，獲得心理專業的協助，特別規劃一對一的個別諮商服務，教師每人每年將可申請至多六次，每次諮商時間為 50 分鐘。
4. 加強宣導事項：請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有關兼職規定，以避免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教育部 95 年 7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92131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處。如違反相關規定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應考列四條三款，不得支領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晉級，影響同仁權益甚鉅。
5. 加強宣導事項：請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師出勤差假管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有關出勤規定（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為原則），以避免違法曠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6. 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選舉，採電子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投票時間為 113.8.28 至 113.8.29 下午 4 時止請同仁於投票期間登入差勤系統-投票功能進行投票。

.....

票選委員說明

※ 依 109 年 7 月 13 日全文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3 條部分條文摘錄：

三、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

1. 校長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 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 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 選舉委員 16 人：

1. 未兼行政職教師 12 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等六科教學研究會各推舉至少 3 人列為參考名單參加選舉，票選正式委員 12 人，候補委員若干人（各科至少保障 1 名正式委員，並依得票高低，各列 2 名候補人選）。
2. 兼行政職教師 4 人：兼行政職教師票選正式委員 4 人，候補委員 2 人。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 依 111 年 1 月 18 日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第 2 條部分條文摘錄：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5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主管人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

(二) 選舉委員：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等六科教學研究會各推舉至少 3 人列為參考名單參加選舉，票選正式委員 10 人，候補委員若干人（各科至少保障 1 名正式委員，並依得票高低，各列 2 名候補人選）。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選舉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正式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

八、秘書報告：無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如附件二)，提請討論審議。(人事室)

說明：

1. 因應性平三法修正通過，國教署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48757 號函檢送「教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總表)」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請各校檢視校內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相關規定，配合法規修正。
2. 依國教署所送檢核表之應規範重點事項，參照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研擬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敘文對照表，本修正草案經本校性平會 113 年 6 月 27 日會議審議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三)，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1. 依國教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38699 號函，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 此次法規內容修正較多，又本校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法規條次未能相呼應，故本次修訂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條次內容制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前之辦法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如附件四)，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1. 依國教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辦理，擬訂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2.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學務處)

說明：

1. 依國教署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 號函辦理。
2. 113 年 6 月 27 日性平會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學務處)

說明：

1. 依國教署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 號函辦理。
2. 113 年 6 月 27 日性平會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宿舍管理要點」(如附件七)，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1. 依國教署 113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辦理。
2. 113 年 6 月 7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1. 113/6/7(五)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中學生代表提案，因人數過少或邀請不到社團指導老師之解散社團，其不得復社年限過長，提議下修為一年。提案已於會議中通過，依規定須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原	修
六、社團組織 (六)解散：	六、社團組織 (六)解散：

<p>1. 社團如有下列情況者，應予解散。</p> <p>(1) 社團人數低於15人，剩餘社員仍達10人以上，經申請核准保留二學年後仍未能招收足夠社員者（須達15人以上）。</p> <p>(2) 社團邀請不到人選願意擔任社團指導老師。</p> <p>(3) 社團有重大違規事項如違反政府法令、干預本校行政、或違反本校校規其處罰為大過以上者。</p> <p>(4) 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社團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者。</p> <p>(5) 社團之校內外活動有嚴重違反本校「社團獎懲」實施規定或影響校譽者。</p> <p>(6) 社團活動績效不佳，違反本辦法第10條第9項之規定，累計違規達五次者。</p> <p>(7) 凡有上列情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解散該社團。</p> <p>(8) 解散社團之成員，依志願選填其他社團。</p> <p>2. 社團一經解散，兩年內不得申請復社。</p>	<p>1. 社團如有下列情況者，應予解散。</p> <p>(1) 社團人數低於15人，剩餘社員仍達10人以上，經申請核准保留二學年後仍未能招收足夠社員者（須達15人以上）。</p> <p>(2) 社團邀請不到人選願意擔任社團指導老師。</p> <p>(3) 社團有重大違規事項如違反政府法令、干預本校行政、或違反本校校規其處罰為大過以上者。</p> <p>(4) 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社團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者。</p> <p>(5) 社團之校內外活動有嚴重違反本校「社團獎懲」實施規定或影響校譽者。</p> <p>(6) 社團活動績效不佳，違反本辦法第10條第9項之規定，累計違規達五次者。</p> <p>(7) 凡有上列情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解散該社團。</p> <p>(8) 解散社團之成員，依志願選填其他社團。</p> <p>2. 社團一經解散，兩年內不得申請復社。 社團因前項(1)、(2)解散，一年內不得申請復社，社團因前項(3)至(6)解散，兩年內不得申請復社。</p>
--	---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如附件九)，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1. 依國教署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708 號函辦理。
2. 修訂條文內容為部分名詞上修正，未有獎或懲之調整，修訂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 經本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於 113 學年度起實施（併陳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如附件十)，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國教署 11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5087 號函辦理。
2. 本校現無教官在校服務，修正條文中有關教官身分之職稱，予以刪除或更正。
3.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柒、主席結論：

今日會議感謝各位的參與。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3.8.28 校務會議通過

週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一	8/25	8/26	8/27 全校教師開學準備日 學務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及自主學習指導老師會議(8:00-10:00) 全校性平聲輔導知能研習(10:00-12:00) 防護團訓練(13:00-17:00)	8/28 全校教師開學準備日 各科教學研究會(8:00-9:00) 校務會議(9:00-12:00) 教學準備(下午)	8/29 宿舍開館(17:00 開)	8/30 開學日 友善校園週 第 1 節導師時間 第 2.3.4 節大掃除、發放全校教科書 第 5 節始業式 第 6.7 節正式上課 高一新生申請減免學雜費開始 繳交暑假閱讀心得作業；領取班級冷氣卡/遙控器/鑰匙 全校教學設備盤點 發高二、三註冊單	8/31
二	9/1 交通安全月	9/2 健康促進交通安全宣導週 班級自治幹部訓練(中午) 高一、二選社開始 高二、三課輔開始	9/3 112 學習歷程檔案勾選截止日 暑假借書期限延長結束日	9/4 高三學測模擬考(二) 學生美展校內初選收件(至 13:00 止) 高二、三體格複檢開始 高二社團幹部訓練(中午、科大會議室) 高一、二愛滋教育宣導(5 節、線上) 高一、二法律教育宣導(6 節、線上) 高一、二交通安全講座(7 節、線上)	9/5 高三學測模擬考(二) 高一新生減免學雜費申請結束 學校午餐訂餐意願調查(9/5 中午 12:00-9/10 中午 12:00)	9/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一、二選社 23:30 截止	9/7 新竹市運動會游泳比賽(9/7-9/8)
三	9/8	9/9 親職教育週 生活榮譽競賽評分開始	9/10 高一、二領取班級書庫圖書 新竹市運動會田徑比賽(9/10-9/12) 體適能三項 學校午餐訂餐意願調查截止(-9/10 中午 12:00 止)	9/11 高一班會(5 節)、化裝遊行說明(6.7 節、小禮堂) 高二班會(5 節)、合唱比賽練習(6.7 節、各班教室) 高三班會(5 節)、班級活動(6.7 節) 高二、三英文作文比賽(6.7 節)	9/12 小論文校內初賽收件開始	9/13 閱讀心得比賽報名表截止日	9/14
四	9/15	9/16 防災教育週 高一(桌)羽球单打比賽(9/16-9/23) 籃球菁英賽 宿舍閉館(08:00 閉)	9/17 中秋節	9/18 高一、二、三班會(5 節) 全校英文單字比賽(6.7 節)	9/19 國家防災日防震防災演練預演(09:50-10:10、打掃暫停實施) 宿舍防災演練(19:00)	9/20 美術班親師座談會暨美術班家長聯誼會 發高一註冊單 助學金委員會 國家防災日防震防災演練 小論文校內初賽截稿(13:00)	9/21 全校班級親師座談會 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 高一家庭教育講座
五	9/22	9/23 沂風敬師週	9/2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25 高一班會(5 節)、族群與身分認同戲劇欣賞(6.7 節、藝大二樓活動中心) 高二班會(5 節)、合唱比賽練習(6.7 節、各班教室) 高三班會(5 節)、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6.7 節、導師隨班)	9/26 閱讀心得參賽說明會(12:05)	9/27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家庭教育小組會議 校外工讀及賃居生座談會 開放高一、二教室(晚)自習(9/27-10/7)	9/28 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
六	9/29	9/30 節能減碳週	10/1	10/2 高一、二、三班會(5 節)、社團①(6.7 節)	10/3 小論文參賽說明會(12:00) 親職教育講座	10/4	10/5
七	10/6	10/7 愛國教育週 全校第一次期中考 圖書館 10-11 月主題書展	10/8 全校第一次期中考 113 年全校教職員工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線上實施 3 小時)	10/9 高一、二、三班會(5 節)、社團②(6.7 節) 宿舍閉館(08:00 閉)	10/10 國慶日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截稿(12:00)	10/11	10/12
八	10/13	10/14 民主教育週 高三班際排球賽(10/14-10/18)	10/15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截稿(12:00)	10/16 高一班會(5 節)、定向輔導(6.7 節、導師隨班) 高二班會(5 節)、合唱比賽練習(6.7 節、各班教室) 高三班會(5 節)、社團③崑曲講座(6.7 節、小禮堂)	10/17	10/18 學校午餐訂餐意願調查(10/18 中午 12:00-10/23 中午 12:00)	10/19 第一次大考中心英聽測驗
九	10/20	10/21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期初認輔會議 校慶會前賽開始	10/22	10/23 游泳能力基礎競賽(10/23-10/25) 學校午餐訂餐意願調查截止(-10/23 中午 12:00 止) 高一、二班會(5 節)、社團④(6.7 節) 高三班會(5 節)、學習歷程檔案與備審資料製作說明會(6.7 節、科大一樓會議室)	10/24 家庭教育講座 沂風典範講座(一)	10/25	10/26
十	10/27	10/28 生涯探索教育週	10/29 高三學測模擬考(三)	10/30 高三學測模擬考(三) 高一班會(5 節)、高一職涯講座(6.7 節、小禮堂) 高二班會(5 節)、性平法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6.7 節、科大一樓會議室)	10/31 圖書館委員會	11/1 流感疫苗施打	11/2
十一	11/3	11/4 沂風閱讀週 減免學雜費申請開始 藏書票設計比賽收件開始 公布 9-10 月圖書借閱排行榜	11/5	11/6 高一班會(5 節)、閱讀講座(6.7 節、科大一樓會議室) 高二班會(5 節)、英文演講比賽(6.7 節、小禮堂、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高三班會(5 節)、班級活動(6.7 節)	11/7 高二職涯講座(12:00-14:00)	11/8 藏書票設計比賽收件截止	11/9 開放高一、二教室(晚)自習(11/9-11/21)
十二	11/10	11/11 食品安全宣導週 公布 9-10 月圖書借閱排行榜	11/12 衛生委員會暨校園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會議(第一次、中午 12:10)	11/13 高一、二、三班會(5 節)、社團⑤(6.7 節)	11/14 沂風典範講座(二)	11/15 減免學雜費申請結束	11/16
十三	11/17	11/18 環境教育週 高二、三轉群申請開始	11/19	11/20 全校第二次期中考 113 年資通安全管理審查第二次會議	11/21 全校第二次期中考 全校校園心理健康研習	11/22 全校第二次期中考	11/23 運動會會前賽 全國語文競賽全國決賽(11/23-11/24)
十四	11/24	11/25 沂風校慶週	11/26	11/27 高一會(5 節)、化裝遊行練習(6.7 節) 高二會(5 節)、課程團體諮詢(6.7 節) 高三會(5 節)、邁向成功之路(6.7 節、育樂中心)	11/28 家長讀書會(1)	11/29 高二、三轉群申請結束 校慶暨全校運動會預演(8 節)	11/30 百週年校慶運動會 高二美術班班級成果展 宿舍閉館(08:00 閉)
十五	12/1 百週年校慶慶祝大會	12/2 校慶補假	12/3 生命教育週	12/4 高一班會(5 節)、生命教育講座(6.7 節、科大一樓會議室) 高二、三班會(5 節)、學測祈福(6.7 節、育樂中心)	12/5 家長讀書會(2)	12/6	12/7 美術班術科模擬考
十六	12/8 美術班術科模擬考	12/9 多元展能週 圖書館 12-1 月主題書展	12/10 高三學測模擬考(四)	12/11 高三學測模擬考(四) 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 日本福島旭高教師蒞校交流 高一、二班會(5 節)、社團⑥(6.7 節)	12/12	12/13 日本米子東高校蒞校交流	12/14 第二次大考中心英聽測驗
十七	12/15	12/16 性別平等教育週 日本教育旅行啟程(12/16-12/22) 圖書館「讀好書寫好書」活動週 竹女向前走出刊	12/17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階段學校午餐訂餐意願調查(12/17 中午 12:00-12/23 中午 12:00)	12/18 高一班會(5 節)、性平法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6.7 節、小禮堂) 高二班會(5 節)、高二閱讀講座(6.7 節、科大一樓會議室) 高三班會(5 節)、課程團體諮詢(6.7 節)	12/19	12/20 高三期末學校午餐退費申請截止(-16:00 止)	12/21 竹女竹中聯合舞會(育樂中心)
十八	12/22 日本教育旅行返國	12/23 服務學習教育週 高三週記抽查(3 篇) 學校午餐訂餐意願調查截止(-12/23 中午 12:00 止)	12/24 衛生委員會暨校園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會議(第二次、中午 12:10)	12/25 高一班會(5 節)、課程團體諮詢(6.7 節) 高二合唱比賽(5.6.7 節、育樂中心) 高三班會(5 節)、班級活動(6.7 節)	12/26 日本島根大學蒞校交流(12/26-12/27)	12/27 高三課輔結束 日本島根大學蒞校交流(12/26-12/27)	12/28
十九	12/29	12/30 人權教育週	12/31 高三期末教學設備點收 宿舍閉館(08:00 閉)	1/1 元旦	1/2 高三期末考	1/3 高三期末考 旅護護照統計截止日	1/4 高三家長升學管道 暨繁星說明會 開放高一、二教室(晚)自習(1/4-1/15)
廿	1/5	1/6 法治教育週 高一、二週記抽查(4 篇) 公布 11-12 月圖書借閱排行榜 寒假借書期限延長開始日	1/7	1/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 高一、二、三班會(5 節)、社團⑦(6.7 節)	1/9	1/10 高三課輔結束	1/11
廿一	1/12	1/13 假期安全宣導週 高一、二期未教學設備點收 公布 11-12 月圖書借閱排行榜 高三教師登錄學期成績及繳交成績冊截止日	1/14 高三學生至成績系統查詢學期成績及錯誤回報(1/15 中午 12:00 止)	1/15 高一二期未考 高三班會(5 節)、班級活動(6.7 節) 高三學生學期成績錯誤回報截止日(中午 12:00 止)	1/16 高一二期未考	1/17 高一二期未考 第 4 節全校大掃除暨導師時間 下午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試場佈置 校務會議(13:30) 高一、二住宿生大掃除 宿舍閉館(13:00 開館、21:00 離舍)	1/18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1/18-1/20) 高三宿舍閉館(08:00 閉 17:00 開)
廿二	1/19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20 休業式 高一、二線上休業式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21	1/22	1/23	1/24	1/25

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114 年 1 月 18-20 日、大學術科考試(美)：114 年 2 月 8-9 日、學期補考：114 年 2 月 3 日(1/23 補考登記)、第二學期開學日：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



附件二：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96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月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103年0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預防措施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 三、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兼、代課教師及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或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推動下列工作：
 - (一) 適時辦理性騷擾防制之宣導，並鼓勵教職員工參加與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 (二) 利用集會或其他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並加強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三) 設置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或適當場所：
申訴專線電話：03-5456610
申訴專用傳真：03-5427509
申訴電子信箱：personnel@hgsh.hc.edu.tw
受理申訴單位：本校人事室
- 六、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1、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2、避免報復情事。
-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4、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涉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九、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學校(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前項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校提出申訴；如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向本校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但非公務人員、聘用人員遭受本校校長性騷擾，得逕向新竹市政府提起申訴。學校接獲申訴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通知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十、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四)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一、本會申訴評議程序如下：

(一)本會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本會得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合計一至三人，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三)本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調查結束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載明理由，移送本會審議處理。

(五)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2、前目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3、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竹市政府勞工局。

(六)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竹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對於本校申訴之決定有異議者，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校長及教育人員對於本校申訴之決定有異議者，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結

果，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勞務提供所在地之性工法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勞務提供所在地之性工法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十二、本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十三、本會於受理申訴期間，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定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置。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一) 申訴人提出請求。

(二)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十五、本會調查評議性騷擾事件，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案件之調查及評議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本會得決議或經調查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五) 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 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 本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時，得建議相關單位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一)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
 - (十二)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三) 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處理。
- 十六、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七、本校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或評議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任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助經費。
-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預防措施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預防措施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112.08.16)及「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113.01.17)法規名稱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p>	<p>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112.08.16)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112.08.16)修正，除了修正前原訂「性騷擾」之定義、樣態及認定外，另新增「權勢性騷擾」之定義、樣態及認定，爰修正明定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p>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本點未修正。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兼.代課教師及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或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兼.代課教師及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或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性騷擾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之申訴程序依相關法規移列至修正後第9點規定。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推動下列工作： （一）適時辦理性騷擾防制之宣導，並鼓勵教職員工參加與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二）利用集會或其他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並加強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三）設置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或適當場所： 申訴專線電話：03-5456610 申訴專用傳真：03-5427509 申訴電子信箱： <u>personnel@hgsh.hc.edu.tw</u> 受理申訴單位：本校人事室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推動下列工作： （一）適時辦理性騷擾防制之宣導，並鼓勵教職員工參加與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二）利用集會或其他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並加強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三）設置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或適當場所： 申訴專線電話：03-5456610 申訴專用傳真：03-5427509 申訴電子信箱： <u>per@hgsh.hc.edu.tw</u> 受理申訴單位：本校人事室	修正申訴電子信箱

<p>六、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p> <p>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p> <p>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p> <p>4、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p> <p>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p> <p>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p> <p>(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p> <p>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p> <p>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p> <p>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p> <p>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三)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p>	<p>六、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p> <p>(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p> <p>(三)對行為人之懲處。</p> <p>(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p>	<p>1、第1項第1至3款參照「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6條規定，分別就因接獲申訴而知悉、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訂定應採取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二、並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p> <p>2、第2項第1-2款參照性騷擾防治第7條第2、3項定；第3款參照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p>
---	---	--

<p>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p>(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p> <p>(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避免報復情事。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p>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p>		
<p>七、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p> <p>(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新增</p>	<p>參照「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7條規定，訂定性騷擾行為發生時，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原則。</p>
<p>八、本校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涉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委員、家長委員除外)辦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p>	<p>七、本校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涉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委員、家長委員除外)辦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p>	<p>一、條次變更及法規名稱修正。</p> <p>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2條第4項規定：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p>

		<p>三、經 1130627 性平會議修正刪除(學生委員. 家長委員除外)</p>
<p>九、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學校(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p> <p>(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p> <p>(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p> <p>(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五)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p> <p>前項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校提出申訴；如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向本校提出申訴。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p>	<p>八、提起申訴之程序如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校受理單位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為之。</p> <p>申訴之提起得以言詞或具名之書面為之，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 3 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二)委託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四)本人簽名或蓋章。</p> <p>(五)申訴年月日。</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 14 日內補正。</p> <p>申訴人或代理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一、條次變更及法規名稱修正。</p> <p>二、第 1 項，參照「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p> <p>三、第 2 項，參照「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及 12 條規定。相關申訴書、委任書、申訴撤回書、申訴調查報告及建議書，參酌的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及衛福部表件。</p> <p>四、第 3 項規定，參照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明訂申訴補正期限，</p> <p>五、第 4 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之 1 條第 1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明訂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單位。</p> <p>六、第 5 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之 3 條、32 之 1 條第 3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明訂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之受理申訴單位。</p> <p>七、第 6 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教育部提出申訴，但非公務人員、聘用人員遭受本校校長性騷擾，得逕向新竹市政府提起申訴。</p> <p>學校接獲申訴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通知新竹市政府勞工處。</p>		
<p>十、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p> <p>(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p> <p>(四)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九、性騷擾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p> <p>(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p> <p>(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p> <p>(四)同一事由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p> <p>(五)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條規定，經通知於14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p> <p>(六)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適用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提起者)。</p> <p>本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p> <p>前項不受理之申訴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及法規內容修正。</p> <p>二、第1項1-3款參照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5項規定、第1項第4款參照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8條第4項。</p>
<p>十一、本會申訴評議程序如下：</p> <p>(一)本會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二)本會得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合計一至三人，必要時，調查</p>	<p>十、本會申訴評議程序如下：</p> <p>(一)本會接獲申訴案後，應於3日內審查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指定3人以上人員組成調查小組(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規定)進行調查。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經通知於14日內補正者，應於補正後5日內審查是否受理。</p>	<p>一、條次變更及法規內容修正。</p> <p>二、第1-6款參照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6、17、18條及性騷擾防治第15條規定。</p> <p>三、第2、3、4項參照性工法第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p>

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三)本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調查結束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載明理由，移送本會審議處理。

(五)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1、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2、前目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3、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竹市政府勞工局。

(六)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竹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對於本校申訴之決定有異議者，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校長及教育人員對於本校申訴之決定有異議者，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結果，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勞務提供所在地之性工法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二)調查結束後，由調查小組委員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

(三)申訴應自提出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四)本會評議申訴案件，應依調查小組建議，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五)本會評議完成後，應將決議及處理建議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其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並應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通知書應附記不服調查結果得提起救濟之程序如下：

1、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20日內向本會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日起算。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2、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者，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30日內向本校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

(六)第4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移請本校權責單位依規定議處；

非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p>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勞務提供所在地之性工法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p>十二、本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p>十一、本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p>條次變更。 (符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2、13 條規定。)</p>
<p>十三、本會於受理申訴期間，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p> <p>(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 現為或曾為該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定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p>	<p>十二、本會於受理申訴期間，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p> <p>(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 現為或曾為該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定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p>	<p>條次變更。 (符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5 條規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p>

<p>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p>	<p>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p>	
<p>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p> <p>(一) 申訴人提出請求。</p> <p>(二)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p> <p>(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p>	<p>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p> <p>(一) 申訴人提出請求。</p> <p>(二)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p> <p>(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p>	<p>條次變更。</p>
<p>十五、本會調查評議性騷擾事件，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 案件之調查及評議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p> <p>(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 本會得決議或經調查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p> <p>(五) 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七) 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八) 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p>	<p>十四、本會調查評議性騷擾事件，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 案件之調查及評議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p> <p>(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 本會得決議或經調查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p> <p>(五) 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七) 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八) 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p>	<p>條次變更、法條修正。</p>

<p>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九) 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p> <p>(十) 本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時，得建議相關單位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p> <p>(十一)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p> <p>(十二)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十三) 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處理。</p>	<p>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九) 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p> <p>(十) 本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時，得建議相關單位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p> <p>(十一)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p> <p>(十二)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十三) 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處理。</p>	
<p>十六、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p>	<p>十五、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p>	<p>條次變更。 (符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20 條規定)</p>
<p>十七、本校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或評議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p>	<p>十六、本校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或評議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p>	<p>條次變更。 (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則第 9 條規定)</p>
	<p>十七、非本校加害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本會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p>	<p>本條文刪除；申訴評議程序已修訂於第 11 點。</p>

	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任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任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未修正。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助經費。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助經費。	未修正。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法條名稱修正。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性工法相關書表範本

附錄 1-1 申訴書範本

附錄 1-2 委任書範本

附錄 1-3 申訴撤回書範本

附錄 1-4 調查訪談紀錄範本

附錄 1-5 調查報告書範本-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

附錄 1-6 郵務送達證書範本

附錄 1-7 決議書範本-通知當事人

附錄 1-8 性騷擾成立通知函-通知被申訴人範本

附錄 1-9 性騷擾成立通知函-通知申訴人範本

附錄 1-10 性騷擾不成立通知函-通知申訴人範本

附錄 1-11 性騷擾不成立通知函-通知被申訴人範本

附錄 1-1 (申訴書範本)

(機關名稱)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 關 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新住民, 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非本國籍)							
資 料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事 實 內 容	被申訴人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 訴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無者免填)
	附件 2：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 之關係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 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 申訴提起：

- (一)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者
 - 1、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 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 (二)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2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3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7 年者，亦同。
 -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 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1-3 (申訴撤回書範本)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p>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p> <p>此致 （機關名稱）</p> <p>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p>				

附錄 1-4 (調查訪談紀錄範本)

調查訪談紀錄			
案由	申訴人○○○申訴○○○ (被申訴人) 涉職場性騷擾		
訪談時間	○年○月○日上午○時○分至○時○分		
訪談地點	○		
訪談人	○○○①、○○○②、○○○③		
受訪人	○○○	服務單位	○○○
紀錄	○○○		

※由調查小組成員告知受訪人，本訪談過程將錄音及錄影並詳盡紀錄，受訪人對訪談過程及內容應予保密，並告知調查小組成立與訪談之法規依據。訪談紀錄如下：

① 問	
答	
② 問	
答	
③ 問	
答	
(請自行延伸)	

※以上內容經訪談人及受訪人確認無誤，並同意將與本案有關之資料提供本案調查小組辦理後續申訴案調查使用※

受訪人簽名：_____

訪談人簽名：_____

紀錄人簽名：_____

(機關名稱)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申訴人		被申訴人	
申訴內容	詳申訴人○年○月○日之性騷擾申訴書		
調查訪談 過程紀錄	一、○年○月○日/受訪人：○○○/訪談人：○○○ (紀錄如附件 1)。 二、…… 三、……		
事實認定	一、適用法令依據：…… 二、事實敘述：…… (應包含調查事項之人、事、時、地、物及具體行為態樣等，調查情形與調查人員認定理由等說明)		
調查結果	經調查小組綜合所得各項證據，經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論斷，建議調查結果被申訴人對申訴人之性騷擾成立／不成立。		
相關證據	一、附件○：…… 二、附件○：……		
處理建議	一、對申訴人： 二、對被申訴人： 三、對當事人 (或案件發生地所屬機關)：(無則免填)		
調查記錄 製作日期	○年○月○日	調查人員 (簽章)	

附錄 1-6 (郵務送達證書範本)

郵務送達證書

(交送達機關全銜)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姓名：○○○ 地址：○○○	
送達文書之文號		○年○月○日○字第○號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填記)	送達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送達時間 (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達方式【由送達人在上劃√選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人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拒絕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人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 (鎮、市、區) 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 (鎮、市、區) 。 村 (里) 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郵局。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鄰居轉交或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送達人注意事項	一、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無法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1. 本送達證書請繳回○○○ (交送達機關) 地址：。

2. 寄存送達之文書，應保存3個月，如未經領取，請退還交送達機關。

(機關名稱) 性騷擾申訴決議書

申訴人 ○○○

被申訴人 ○○○

決議書內涉及申訴人、被申訴人或相關人員個人資料部分，須注意依相關規定隱蔽或以代號表示。

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不成立。

調查事實

壹、○○○ (申訴人) 之申訴 (以綱要式記載)

一、

二、

三、

貳、○○○ (被申訴人) 之陳述 (以綱要式記載)

一、

二、

三、

參、認定理由

一、適用法令依據：

二、○○○ (申訴人) 提供○○○ (相關證據)，作為其申訴遭○○○ (被申訴人) 性騷擾之證明，本案調查小組於○年○月○日訪談○○○ (申訴人)、○○○ (被申訴人)、○○○ (證人)、○○○ (證人)，並調查當事人工作場所之監視器畫面，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綜合判斷，認定本案性騷擾事件成立／不成立，說明如下：

(一) ……

(二) ……

(三) ……

(機關名稱) 函

受文者：○○○君 (被申訴人) (地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機關名稱)性騷擾申訴決議書

主旨：○○○(申訴人)君對臺端提出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機關)調查結果屬實，性騷擾事件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申訴人)○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 二、本案經本○(機關)調查結果，審酌申訴書內容、相關事證及人員訪談紀錄，就主、客觀標準審查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關係人行為及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臺端之行為已構成「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所稱之性騷擾，決議性騷擾行為成立。
- 三、本○(機關)對於臺端之性騷擾行為，將依法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並依(機關名稱)申訴處理單位之處理建議，採取相關處置及補救措施如附性騷擾申訴決議書，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縣/市政府。
- 四、(如被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機關應記載以下救濟條款)
臺端對於本申訴事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本函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本○(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被申訴人)君、○○縣/市政府

副本：申訴人機關

(機關名稱) 函

受文者：○○○君 (申訴人) (地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機關名稱)性騷擾申訴決議書

主旨：臺端對○○○(被申訴人)君提出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
(機關)調查結果屬實，性騷擾事件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 二、本案經○(機關)調查結果，審酌申訴書內容、相關事證及人員訪談紀錄，就主、客觀標準審查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關係人行為及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被申訴人)對臺端之行為已構成「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所稱之性騷擾，決議性騷擾行為成立。
- 三、本○(機關)對於○○○(被申訴人)之性騷擾行為，將依法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並得依○○○申訴處理單位之處理建議，採取相關處置及補救措施如附性騷擾申訴決議書。
- 四、(如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機關應記載以下救濟條款)
臺端對於本申訴事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本函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本○
(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如申訴人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機關應記載以下救濟條款)

臺端對於本申訴事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之申訴期限內，向○○縣/市政府提起申訴。

正本：○○○(申訴人)君、○○縣/市政府

副本：申訴人機關

(機關名稱) 函

受文者：○○○君 (申訴人) (地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機關名稱)性騷擾申訴決議書

主旨：臺端對○○○(被申訴人)君提出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機關)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不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 二、本案經本○(機關)調查結果，審酌申訴書內容、相關事證及人員訪談紀錄，就主、客觀標準審查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關係人行為及認知等具體事實，決議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 三、(如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機關應記載以下救濟條款)

臺端對於本申訴事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本函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本○(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如申訴人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機關應記載以下救濟條款)

臺端對於本申訴事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之申訴期限內，向○○縣/市政府提起申訴。

正本：○○○(申訴人)君

副本：申訴人機關

(機關名稱) 函

受文者：○○○君 (被申訴人) (地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機關名稱)性騷擾申訴決議書

主旨：○○○(申訴人)君對臺端提出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機關)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不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申訴人)○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 二、本案經本○(機關)調查結果，審酌申訴書內容、相關事證及人員訪談紀錄，就主、客觀標準審查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關係人行為及認知等具體事實，決議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 三、(如被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機關記載以下救濟條款)
臺端對於本申訴事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本函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本○(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被申訴人)君

副本：申訴人機關

性騷法相關書表範本

附錄 2-1 申訴書-依衛生福利部版

附錄 2-2 委任書範本

附錄 2-3 申訴撤回書範本

附錄 2-4 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依衛生福利部版

附錄 2-5 調解申請書-依衛生福利部版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職 稱		
	住 (居) 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 文 送 達 (寄 送)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國 籍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 心 障 礙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 育 程 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 為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 詳	聯 絡 電 話			
	與 被 害 人 之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 (教) 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 (含 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 5 條 告 訴 意 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p>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日期： 年 月 日</p> <p>(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p>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絡 電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 ○ ○ 機關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p>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p>					
此致					
(機關名稱)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簽名：</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與申訴人關係：</p>					

附錄 2-4 (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依衛生福利部版)

○○○ (政府機關 (構)、部隊、學校、警察局及直轄市、縣 (市)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 (函給主管機關時使用) 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申訴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委任代理人
兩造資料	被害人 (即申訴人, 當申訴人為其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 本欄請填寫被代理者之資料)	一、姓名： 二、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_____ 聯絡電話： 六、服務或就學單位：_____ 職稱： 七、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九、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十、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十一、住 (居) 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公文送達 (寄送)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行為人 (即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_____ 聯絡電話： 六、服務或就學單位：_____ 職稱： 七、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九、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十、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十一、住 (居) 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公文送達 (寄送)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兩造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行為樣態	【本題為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如：開黃腔、緊盯對方胸部、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input type="checkbox"/> 偷窺、偷拍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曝露身體隱私處 <input type="checkbox"/>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含 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無者免填)
知悉日期	被害人知悉性騷擾事件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過程	一、 年 月 日，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二、 年 月 日，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三、 年 月 日，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依實際訪談次數、日期及對象填寫，可附歷次訪談紀錄，並可對當事人訪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描述)
調解意願與是否停止調查	【當兩造關係為「師生關係、醫病關係、信(教)徒關係、上司/下屬關係、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關係」此五類時，不得進行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不得進行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經確認，雙方有調解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接獲 縣(市)政府函知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 無調解意願
相關證據	一、 附件一 二、 附件二 三、 附件三
調查人員	一、 二、 三、 (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
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申訴人：○○○○○○○(代號) 被申訴人： 主文 事實及調查經過

- (一) 案由【事件發生經過包含人、事、時、地、物等資訊、被害人在性騷擾事件當下影響、感受】
- (二) 調查事項【案發過程指述有無前後反覆不一、調查爭點、調查過程、訪談摘要】
- (三) 證據【相關證人及證據】
- (四) 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1. 綜上所述，本案性騷擾
- 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事證明確。
- 其他，理由：_____
- 尚屬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足以認定具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本案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本案行為人未到場說明，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其他，理由：_____
- 欠缺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申訴人所陳述事實自相矛盾，未符合理被害人之情形，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未到場說明，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其他，理由：_____
- 無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經勘驗警詢筆錄/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查察，未有性騷擾情事，不符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無具體事證。
- 其他，理由：_____
- 難以判定，理由：_____
- 不予受理，理由：（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5 項）【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其他：（請依調查結果說明）
2. 處理建議
- 本案於申訴調查過程中，知悉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本法）規定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26 條（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採取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29 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 30 條（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五) 其他 (六) 本案是否尚有其他刑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移送時間：_____文號：_____地檢署：_____案由：_____）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調查單位	

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	收件編號： 案號： 年 字第 號
申請人	一、姓名： 是否有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聯絡電話： 六、職業： 七、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八、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相對人	一、姓名： 二、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不知者免填）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_____（不知者免填） 五、職業： _____（不知者免填） 六、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七、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兩造關係為「師生關係、醫病關係、信（教）徒關係、上司/下屬關係、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關係」之權勢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得申請調解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是否提請停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調解事由 (含請求 內容)及 爭議情形	
(本件現正在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案號如右：)	
證物名稱及件數	(如無免填)
此致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縣(市)政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div>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經作成如上筆錄，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申請人認為無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筆錄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div>	

註：

1. 提出申請調解書時，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
2. 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如有委任代理人者，亦應記明。另知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亦請註明。
3. 如能一併於「職業」欄註明當事人雙方服務或就學單位所在地為佳。
4. 「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調解事由、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

附件三：(修正前)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9.8.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實施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規定及教育基本法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台（八六）參字第八六〇八二一六二號令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 三、教育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八八）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修正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 四、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四二一四〇號令修正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 五、教育部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台訓（一）字第〇九六〇〇九三九〇九號令修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六、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七、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A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參、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參之一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肆、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七)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 (二)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置。
- (三) 教師得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一)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二)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三)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一)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二)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八、學校對教師之協助：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

造友善校園環境。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 (一)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二)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伍、輔導與管教方式：教師管教學生得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方式：

一、對學生之輔導：

- (一) 教師得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 (二) 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得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二、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一)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二)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三、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四)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五、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校內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十八)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十九) 其他適當措施。
 - 1. 協請學務處予以假日行為輔導。
 - 2. 移請本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之醫師及心理師諮商輔導。
 - 3. 召開導師會報或個案輔導會議，研商輔導與管教策略，亦可請家長、家長會代表或輔導專家、醫師等參與。
 - 4. 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獎懲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研議輔導與管教策略並協助執行之。
- (二十) 教師對學生實施上述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六、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四、其他適當措施。
 - 1. 由學務、輔導、教務等單位召開個案心理輔導會議，討論輔導方案。
 - 2. 召開導師會報、獎懲委員會會議或學務會議討論個案違規情事處理方案。
 - 3. 商請駐區督學、社會局或其他與輔導管教之社會資源機關人士協助處理。
 - 4. 建立詳盡個案資料及會議文書資料等。

七、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三)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八、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或輔導室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三)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一) 由導師、任課老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在教學活動或生活輔導中留意高關懷學生，由輔導室造冊並定期關心，適時提供任何業務之協助。
- (二)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 (三)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
- (四)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五)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十一、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 (一)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二)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前項及本項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安全檢查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 (三) 違法物品之處理：
1.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

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2.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4) 其他法律規定之有危害校園安全及秩序之虞之物品。

- (四)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 (五)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十二、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一) 學生蓄意破壞公物時，除應負賠償責任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當事人適當處份。

(二) 學生非蓄意破壞公物且立即向學校反應，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賠償。

十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十四、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一)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二)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五、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十六、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報學務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適應。(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七)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八)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九)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十七、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十八、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陸、紛爭處理及救濟：

一、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含學生代表），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二、申訴之提起：

（一）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二）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三）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四）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4.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訴評議之執行：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二）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柒、法律責任：

一、禁止體罰：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五、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一）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或違法處罰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二）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捌、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由本校學務處或輔導室提供之。

玖、本辦法依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附件三：(修正後)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9.8.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實施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規定及教育基本法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條 目的

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三條 訂定之程序

本辦法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四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五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六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七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八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九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十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二條 對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三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

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四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五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六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七條各項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七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八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九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校內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本辦法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二十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二十一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九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二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二十一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四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六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

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到場。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五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七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所有多媒體可供瀏覽及閱聽之工具與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九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三十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三十一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二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三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五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七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八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九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四十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一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依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附件四：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8.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有關「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

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 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 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 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 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 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 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 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 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 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 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一) 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二) 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三) 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

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 密封夾鏈袋。
- (二) 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 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 **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 **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 **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 **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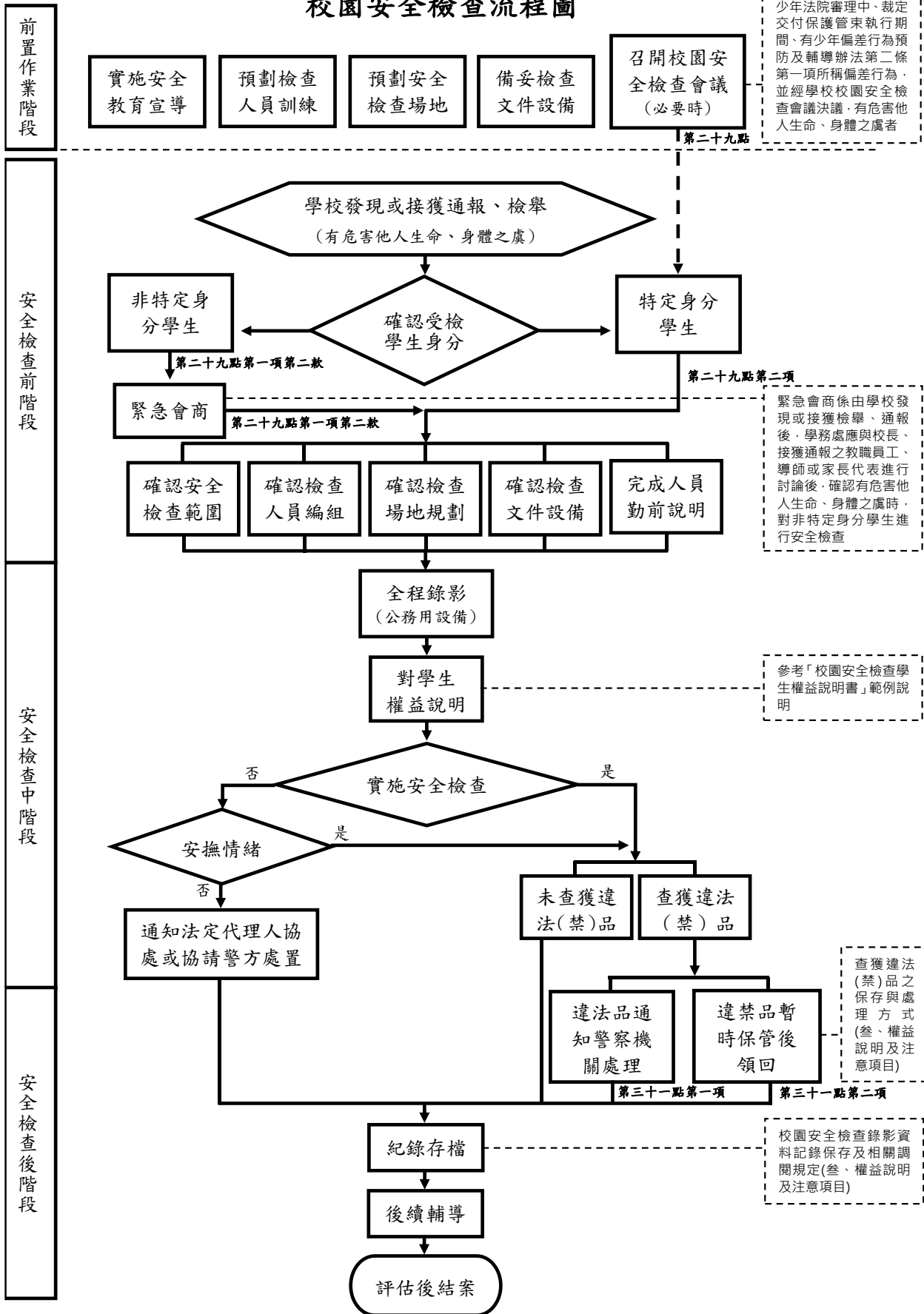
- (一) 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 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 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 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實施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 時
- (二)實施地點：
- (三)受檢學生：
-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後階段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附件五：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6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9年01月09日性平會討論修正

109年0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之。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

或陳報學校處理。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校園性別事件之政策宣示

(一)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別事件或行為如下：

(一)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或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五、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即事件管轄學校）或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即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三)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四)學務處生輔組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受理單位，受理信箱為：geec@hgsh.hc.edu.tw、受理電話為：03-5456603，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五)學務處生輔組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七)校園性別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八)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九)本校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一)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學務處生輔組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並得視事件性質、輕重程度指派專人處理，如：連絡或與調查相關之行政事宜、會議紀錄等事項，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二)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2.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三)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四)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本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五)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六)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予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11.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12.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八)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九)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校相關單位(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提出懲處建議，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

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由本校性平會規劃。

(二)本校為性別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三)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人事室(教職員工)或學務處生輔組(學生)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人事室或學務處生輔組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本校人事室或學務處生輔組接獲申復並受理收件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六)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員會重新調查。

(七)性平會於接獲本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

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八)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八、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避免報復情事發生，並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處理原則如下：

1.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2. 事件調查期間：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3.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三)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九、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必要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一、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二)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三)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四)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性別」事件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務處生輔組長知悉，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由輔導室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進行社政通報（若遇週末、連續假期、寒暑假或特殊狀況，輔導室無人力可通報時，則由生輔組或學創人員協助進行通報）。
 2. 由學務處生輔組長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進行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五)校內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 24 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十二、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十三、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學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本校於取得相關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學校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

肆、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一。

伍、本校學生若遭受性別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如附件二。

陸、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柒、有關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及處理程序，依照本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辦理，並得以委託本校性平會召開會議協助處理之。

捌、本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性別事件

1. 通報專線：03-5456603
2. 申請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申請電話：03-5456603
申請郵件帳號：geec@hgsh.hc.edu.tw
3. 申復單位：秘書室
申復電話：03-5456611#1101
申復郵件帳號：secretary@hgsh.hc.edu.tw

附件七：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13年6月7日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5762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訂定。
- (二)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及「學生獎懲規定」訂定。

二、目的

為提供遠道學生妥善之住宿環境，並確保住宿安全，管理團體生活秩序，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提升自我管理能力，以達生活教育之目的，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三、管理權責區分

(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住宿安全，並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創造開明、信任、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由本校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庶務組長、生輔組長，學生代表3人，住宿生家長代表1人，教師代表1人。委員會權責為審議本校住宿生相關事務，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3.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4.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二)學生事務處：

統籌學生宿舍之管理，相關人員執行下列事項：

1. 宿舍業務承辦人：

負責宿舍之管理與督導，並執行下列事項：

- (1)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制訂與執行。
- (2)法規之轉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陳報。
- (3)宿舍相關活動之推行與協助。
- (4)住宿學生生活獎懲事項之辦理。
- (5)學生宿舍安全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6)召開住宿學生座談會，每學期至少一次。
- (7)襄助宿舍輔導員處理學生事務。

2. 宿舍輔導員：

依宿舍輔導員職掌表執行下列事項：

- (1)負責住宿生之生活管理、宿舍學生自治幹部指導、宿舍安全維護、外宿請假登記、宿舍寢室床位分配、門禁管制、水電管制、財產管理、請購驗收、維修(護)申請、環境衛生、維修(護)人員之管制、學生傷病與突發事件處理、宿舍興革意見反映與建議等事宜。

- (2)每日填寫宿舍值勤日誌，紀錄當日點名、學生狀況、工作要項等並陳核。
以上宿舍管理有關人員之督導、考核及獎懲，由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學生宿舍自治組織：

- (1)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建立學生宿舍自治組織，由住宿生自治幹部組成。
(2)住宿生之自治幹部設宿舍長(副宿舍長)、各區樓長、室長，由學生遴選或輔導員選任之。凡住宿生均有擔任宿舍自治幹部及分擔團體公共勤務之義務。
(3)自治幹部承學務主任、生輔組長及宿舍輔導員之指導與監督，並有協助處理住宿生管理、秩序及公物與公共設施維護之責。自治幹部必須協助學生宿舍防災演練，並出席住宿學生座談會。
(4)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學期末由宿舍輔導員簽報獎勵以資鼓勵。

(三)總務處：

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與清潔事宜，並協助學生宿舍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

四、學生進住與退宿管理：

(一)住宿申請

1. 住宿申請以家住外縣市及通車（車程五十分鐘以上）、換車（三趟以上）不便者，為主要申請對象。
2. 宿舍床位尚有空餘時，家住外縣市學生則依住家較遠及三、二、一年級優先考慮。
3. 家庭狀況特殊或需緊急安置之學生，於申請時提出相關證明辦理住宿。
4. 下列學生不得辦理住宿申請：
 - (1)患有需特別照料之疾病、傳染性疾病及精神異常之疾病。
 - (2)曾受宿舍懲處勒令退宿之處分者。
 - (3)在學校曾有重大不良行為紀錄者（記過以上）。
 - (4)居住於新竹市者。
5. 申請時間：
 - (1)第一學期（含暑期課業輔導）於前一學年結束前四週開始接受申請，一年級新生於新生報到後迄始業輔導期間提出申請。
 - (2)第二學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四週辦理（原住宿生有住宿需求須辦理續住登記）。
 - (3)高三學生畢業後參加大學入學分科測驗者，得依規定向學校申請續住至該學期休業式截止。分科測驗前一日之住宿，學校得視申請人數酌情提供。
6. 申請程序：辦理住宿時需檢具住宿申請表、住宿生校外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及住宿申請須知家長簽名回條，並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送學務處生輔組或宿舍輔導員彙辦。
7. 住宿之寢室及床位一律由宿舍輔導員安排。如有符合住宿申請條件之身心障礙學生，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考量其特殊需求進行寢室編排與生活管理。

(二)退宿規定

1. 自行退宿：退宿前須清潔、淨空床位並完成退宿申請單，否則按外宿規定辦理。自行退宿後，當學期不得申請期中住宿。
2. 勒令退宿：
 - (1) 未能遵守宿舍規定或學校校規(記過以上)，情節嚴重者。
 - (2) 未能遵守宿舍規定及作息，遭登記愛舍服務累計達五次者。
 - (3) 遭登記愛舍服務後未主動於二週內申請實施，提醒三次仍不實施者。
 符合以上任一條件之人員，得予以勒令退宿。勒令退宿後不得再申請住宿(有特殊原因者除外)。

(三) 住宿費用

住宿生於註冊時繳交住宿費用。住宿費用之收取與退費，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決議辦理。

五、作息規定

- (一) 宿舍提供住宿生於學期間週日至週四住宿(國定假日除外)，白天上課時間宿舍不開放，另寒暑假期間除暑期輔導課期間外，其餘時間不開放。
- (二) 住宿生應確實遵守起居作息時間，生活作息表如下：

項次	時間	行程內容	備註
01	06:25-06:50	起床盥洗及內務整理	
02	06:25	開啟宿舍大門	開始離舍(因學校活動需提早開門的同學，請學校師長開立證明)
03	07:20	07:20 前所有住宿生離舍完畢	
04	17:00-19:00	返舍	19:00 前所有住宿生返舍。上課前一日(收假日)返舍時間從家返舍為 21:00 前
05	19:00-20:00	第 1 節晚自習	假日除外
06	20:00-20:10	休息	
07	20:10-21:10	第 2 節晚自習	假日除外
08	21:10-21:30	打掃時間	打掃時間不得盥洗
09	22:00	關閉宿舍大門	每天 22 時前完成翌日補習登記 週四 22 時完成週末留宿登記
10	22:30	關閉地下室、電腦室	即刻起禁止在他人寢室逗留
11	21:30-23:00	自由活動及自主學習時間	盥洗等自行運用
12	23:00-06:00	<寧靜時間> 寢室熄大燈就寢	不得在走廊吹頭髮，用浴室請關上門，需繼續夜讀者，可使用桌燈

(三) 晚自習規定

1. 晚自習時間：週一至週四，19:00至21:10。
2. 晚自習時間內因故無法實施自習時，應具正當理由(如：補習、病假，或已取得活動報備單申請核准晚歸等)方可免晚自習。

3. 晚自習時應保持安靜，不得喧譁談笑，亦不得從事與晚自習無關之事項。
4. 自習時間勿接（打）電話（緊急事故除外），以免妨礙其他同學自習。
5. 自習室開放時間為17:00至22:30，自習學生應保持座位之清潔。

六、請假規定

- (一) 每日19:00後除就醫或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得外出。其餘如購買生活必需品、聚餐…等，應自行利用放學後至19:00前之時間。
- (二) 因社團、班際校內活動或補救教學、美術班準備美展等原因需晚歸之住宿生，應於活動前一日完成「活動報備單」簽核，並於活動當天結伴返舍或與補習路隊一起返舍。另參加補習(含家教)的住宿生應於補習前一日22:00前登記「住宿生校外補習登記表」，並準時與路隊集體返舍。未完成申請者，一律需於19:00前返舍。
- (三) 欲申請外宿之住宿生應由監護人於19:00前主動打電話向宿舍輔導員請假後方可外宿。一週外宿次數不應超過二次，住宿生如時常外宿，將認為係無急迫住宿需求，得酌情不予該生下學期續住之資格。
- (四) 住宿生必須於週四22:00前完成週日(或收假日)留宿登記，因故無法及時登記或臨時取消住宿者，請監護人於留宿當日19:00前主動打電話補申請或取消。
- (五) 收假日從家裡出發者返舍時限為21:00，返舍後除非有緊急狀況不得再外出，若臨時有事無法按規定時間返舍時，必須打電話向宿舍輔導員說明原因。
- (六) 每學期(含暑期課業輔導)開學前一天應入住宿舍，不返舍之住宿生應由監護人於21:00前主動打電話向宿舍輔導員請假後方可外宿。

七、整潔規定

- (一) 公共區域定期打掃與環境維護
 1. 住宿生應盡共同維護環境整潔之義務，公共區域依打掃劃分區域定期輪流打掃，每學期期末依打掃工作分配實施大掃除。
 2. 排定之打掃工作如因外宿、補習或晚歸等原因無法打掃時，應事先更換調整，未打掃者須改擇他日補打掃，未補打掃者登記愛舍服務乙次。
 3. 宿舍除寢室個人床位外，其他空間皆屬公共空間，不可放置私人物品(如走廊放鞋子、洗衣台放置洗衣用品等)。
- (二) 寢室定期內務檢查

寢室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由宿舍輔導員定期實施內務檢查，檢查結果公布於公布欄。內務檢查要項如下：

 1. 床上：床單鋪平，棉被及枕頭置於靠門之床頭。
 2. 書桌：書籍整齊放置書架，桌面保持乾淨清潔，勿堆置雜物、垃圾。
 3. 地板：地面上保持整潔乾淨(無毛髮紙屑)。
 4. 垃圾：定期傾倒。食用完包裝袋、餐盒等應即時丟棄或清洗後回收，嚴禁留置室內。
 4. 冷氣：冷氣濾網定期清洗，冷氣停止使用前再清洗1次。

5. 窗戶：天氣晴朗的早晨可將窗戶打開一半，以利空氣流通。
6. 衣物：換洗衣物晾曬於曬衣場，禁止掛於寢室內。衣服放置衣櫃，衣櫃門保持關閉。
7. 電器：離開寢室應將電燈、冷氣和電扇關閉；充電器、吹風機等電器用品插頭拔除。

八、校外補習登記規定

- (一) 住宿生申請補習應繳交「住宿生校外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開學後應繳交由補習班開立之補習證明（私人家教由家長親筆撰寫證明，特殊原因或臨時補課、加課學生向補習班索取單次補習證明）。
- (二) 補習前一留宿日22：00前需至輔導員辦公室前填寫「住宿生校外補習登記表」，未登記者一律於19：00前返回宿舍。
- (三) 路隊分為21：15或21：45兩梯次。補習之住宿生準時至學校校門口警衛室集合點名，點完名準時集體返回宿舍，不得脫隊，另如家教無法依時集合，建議由家長親自送回，無法親自送回者請家長出示證明。
- (四) 漏未登記補習路隊者，中午前至學務處生輔組完成補登記。前一日因外宿無法登記者，應比照住宿者於22：00前來電完成登記；未來電者，於補習當日中午前至學務處生輔組補登記。無正當理由漏未登記者，記愛舍服務乙次。
- (五) 非緊急情況（生病或家中有急事），當日取消路隊者，記愛舍服務乙次。
- (六) 凡未依規定登記、取消者或集合遲到、未到者登記愛舍服務乙次。
- (七) 當日若僅有兩人登記，無正當理由則不受理取消。兩人以上成行，若僅有一人登記無法成行，學生應考慮：1. 換梯次 2. 換日期 3. 下課由家長接送。
- (八) 申請補習以週一至週四（非假日）為原則，假日留宿補習比照平日辦理。

九、安全管理與生活輔導規定

- (一) 住宿生依作息規定時間進出宿舍，進出皆需點名確認身分。
- (二) 不可在寢室內會客或留宿非住宿人員（特殊情況除外）。
- (三) 在宿舍內勿喧嘩吵鬧，晚自習及寧靜時間應保持安靜，以維護團體秩序與他人權益。
- (四) 個人物品應妥善保管，避免攜帶貴重物品至宿舍。大量金錢應存放於郵局或金融機構，不宜隨身攜帶或放置寢室，以免遺失或遭竊。
- (五) 住宿生上下學不得開車、騎機車與自行車以維安全（身心障礙者電動車除外）。
- (六) 上、放學應結伴同行，可隨身攜帶哨子，步行應靠邊行走，切勿專注背單字、戴耳機聽音樂及滑手機等而忽略路況。穿越馬路經過光復地下道時應行走迴轉道。
- (七) 宿舍區內不得從事炊爨、烤肉、焚燒物品、燃放鞭炮、煙火、妨害安寧等危險、違規之行為及存放任何危險物品，情節嚴重者一律退宿。
- (八) 不可在宿舍內玩博奕類遊戲，如撲克牌、麻將及桌遊等。

- (九)不可偽造宿舍文件(如各項申請表)或冒用監護人名義,行簽名等不當行為。
- (十)不可未經報備輔導員即私自外出,違反宿舍管理秩序。
- (十一)依據本校學生訂購外食原則規範開放住宿生訂購外食。訂餐學生應自行約定於宿舍一樓門口前取餐,外送員不得進入宿舍。訂餐者自負餐點保管責任。
- (十二)住宿生如有類似高傳染性疾病、流感、諾羅、高燒38°C以上等嚴重身體不適,或腳傷(不便行走)、嚴重燙傷、擦傷有感染之虞需換藥者,建議由家長帶回就醫及休養。
- (十三)非宿舍開放時間,不可因病留置寢室,必要時應至健康中心休息、觀察病情或由家長帶回就醫。
- (十四)為維護宿舍公共安全,定期(每學期至少實施一次)辦理防火、防震、防災複合式逃生演練,全體住宿生依排定日期當晚於宿舍參加複合式逃生演練,如無正當請假理由不得無故缺席,以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 (十五)不可攜帶菸、酒、檳榔、毒品進入宿舍及使用前述物品,違者一律退宿。
- (十六)違法或違禁物品檢查:為避免學生攜帶、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學校得依管理要點,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該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並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十、電器使用及公物損害賠償規定

- (一)宿舍提供公用電器設備(如電腦、冰箱、微波爐、電鍋…等),住宿生應遵守各電器之使用須知謹慎使用。
- (二)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寢室內禁止使用高用電量之電器(如電暖爐、電磁爐、微波爐、烤箱…等),以避免發生危險。
- (三)宿舍內所有門窗、玻璃、電燈、桌椅、床鋪、衣櫃、電扇、冷氣、洗衣機、烘衣機…等設備皆為公物,住宿生應愛惜使用並善盡保管之義務,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換,如因故或過失致物品毀損或減少價值者,應負賠償責任照價賠償並予以議處,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十一、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之維護

- (一)宿舍為維護住宿生安全,使用指紋辨識機管制人員出入,於學生入住時登錄姓名、學號、指紋等資料,俾利於進入宿舍時感應指紋以確認身分。此個人資料僅限用於宿舍門禁系統,住宿生退宿時資料將全數刪除。
- (二)宣導住宿生於生活中落實個人身體自主權及尊重他人隱私權,不得有故意之侵犯性肢體接觸,嚴禁任何不雅舉止及霸凌行為,違者依相關法規及校規懲處。

- (三)如住宿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認定情節嚴重者，調查期間為保護被害人，得要求疑似行為人暫時退宿，靜待調查結果。如經調查後事件不成立，可再行申請住宿；如事件確定成立且經性平會通過，可要求行為人不得入住宿舍。

十二、獎懲規定

- (一)住宿生應服從宿舍輔導員及宿舍自治幹部合於規定之適當管理措施。若違犯宿舍規定經勸導未見改善，或行為偏差與負面情緒狀況嚴重者，將致電家長、轉知導師及輔導室師長一同協助輔導。
- (二)凡自治幹部認真負責，表現良好者，由宿舍輔導員簽報建議核予獎勵以資鼓勵；其他住宿生有特殊優良表現者，比照辦理。
- (三)違反宿舍各項管理規定者，登記愛舍服務乙次。
- (四)有本要點第四點(二)2.勒令退宿情事，違規情節重大，通知家長辦理退宿。
- (五)若有違反校規之事項者，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十三、宿舍緊急事件聯絡及處置

- (一)學生於申請住宿時應填寫緊急連絡人電話，以便發生緊急事件時聯繫之所需。
- (二)住宿生發生緊急事件之連絡電話：本校學生宿舍：(03)5221951、緊急事件通報校安專線：(03)5456603。狀況緊急時可直接撥打119、110報警。
- (三)住宿生發生緊急傷病時，依本校學生緊急傷病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 1.一般傷病：由宿舍輔導員初步評估與處理，情況輕微者或可自行就醫；若需送醫則聯繫家長帶回，或由同學或師長陪伴就醫。
 - 2.重大傷病：由目擊者確認現場安全及初步處理，必要時先進行急救，待宿舍輔導員到場繼續急救處理及準備送醫，同時需通知「竹女緊急傷病聯絡群組」，並連繫119、導師、家長等，由宿舍輔導員隨同救護車就醫，並於家長到院會合後返校完成相關通報，如：校安通報或值勤日誌紀錄。

- 十四、本要點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研商，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發布實施。校務會議審議本要點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本要點相關之申請書、表單及使用須知等另訂之，陳請校長核定，修訂時亦同。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邁向性騷擾防治新世紀

-以受害者保護為中心

報告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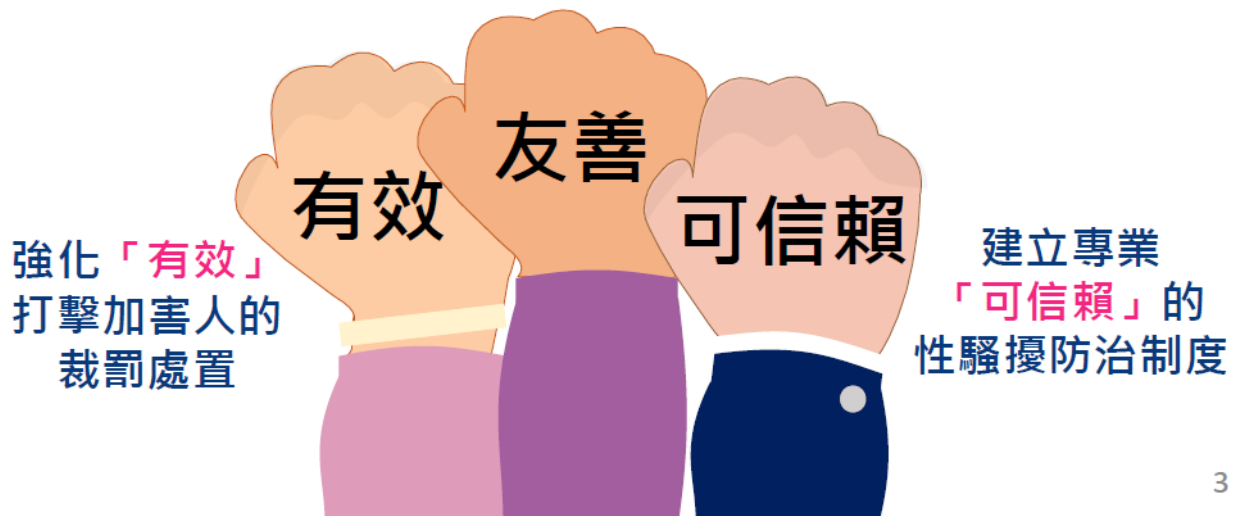
1



2

新世紀防治性騷擾三大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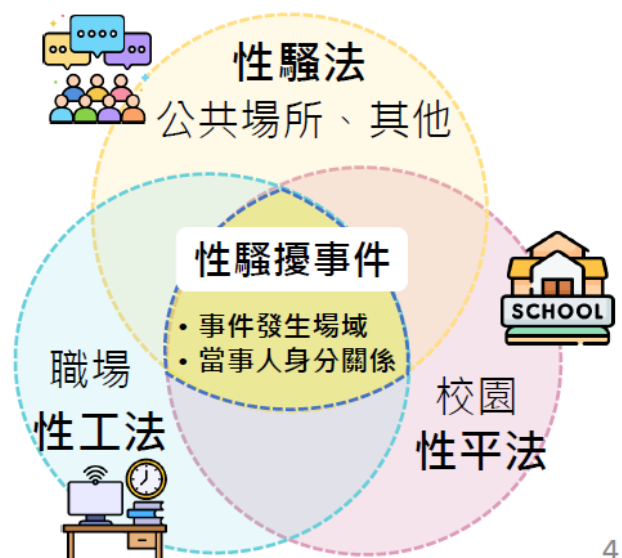
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



性騷擾防治法規

性平法 ➡ 性工法 ➡ 性騷法
依身分關係/事件場域適用

適用法規明確化
性騷管轄無漏洞



修法重點-有效(1/3)



5

修法重點-有效(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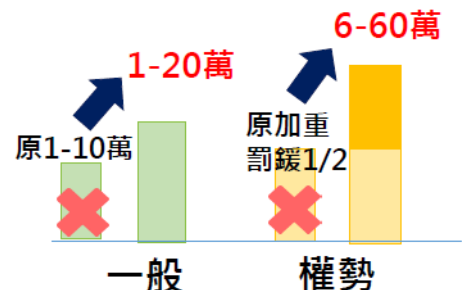
4 層級式處罰行為人 遏止性騷擾行為再犯

民事 新增民事懲罰性賠償，對利用權勢者、雇主加重 **最高5倍**

性工法	性騷法	性平法
利用權勢1-3倍	利用權勢1-3倍	教職員1-3倍
負責人3-5倍	x	校長3-5倍

行政罰

- 新增**雇主為行為人**行政罰1-100萬
- 提高性騷法相關行政罰鍰




刑事 加重性騷擾罪刑罰，新增利用權勢犯性騷擾罪者 **加重其刑1/2**

6

修法重點-有效(3/3)

5 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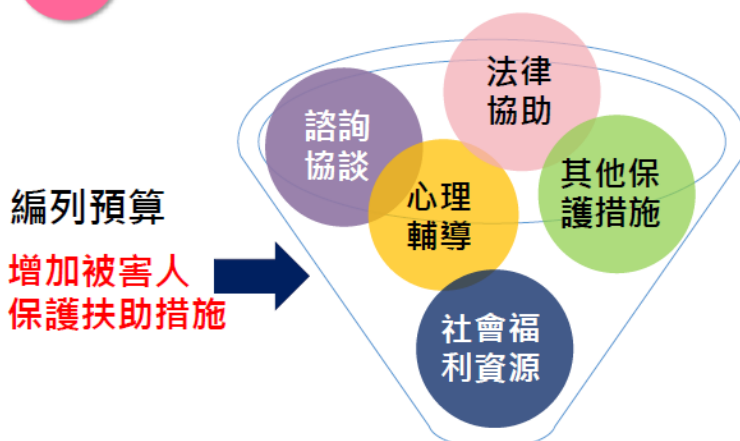
- ✓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
 - ✓ 不服雇主調查結果
 - ✓ 雇主接獲申訴及調查結果均需通報主管機關，強化外部適法性監督
- 申訴 → 地方主管機關 → 調查裁處/處置
- 

7

修法重點-友善(1/2)



保護扶助入法，提供被害人友善協助



完善保密規定， 周延被害人保護

- 不得報導或公開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8

修法重點-友善(2/2)



- 延長性騷法申訴時效
- 增訂離職後、具權勢關係及未成年者申訴之特別時效

1 一般 性騷

知悉事件起2年，
自事件發生起5年



2 權勢 性騷

知悉事件起3年，
自事件發生起7年

3 特別規定



- a. 未成年時發生：成年後3年
- b. 雇主性騷：離職後1年，
自事件發生起10年

9

修法重點-可信賴(1/3)

增訂情節重大之最高
負責人/主管停職
或調整職務之暫時措施

確保事件調查過程
獨立公正，不受
行為人權勢影響



10

修法重點-可信賴(2/3)

性平會調查成員具性平意識與專業

建置人才資料庫，培訓及遴選具性平意識之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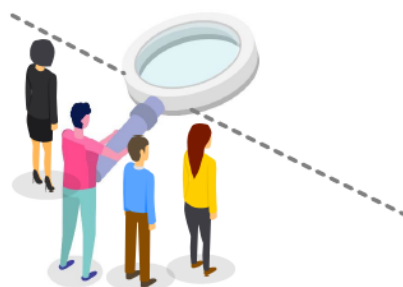


11

修法重點-可信賴(3/3)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

增加得請民間專業人士或團體提供協助調查



12

配套措施



13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14

附件九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品、表揚等）。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三、改過遷善條件：
 - (一) 自違規後，未再犯過者。
 - (二) 能自我反省決心改過者，並經導師或輔導老師之觀察，確能改過遷善者。
 - (三) 自違規後，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儀足以為同學表率者。
- 二、禮節周到足以為同學表率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
- 六、住宿生經常保持內務整潔者。
-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為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八、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者，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良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行為足堪表率者。
- 十二、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拾物不昧，足堪特別獎勵者。
- 八、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其他獎勵：

-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學校之模範者。
-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未經允許，私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者。
- 二、不慎損毀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三、於校內從事具有危險性之活動，或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如：
- (一) 投擲水球或其他易造成傷害之物品者。
 - (二) 使用刮鬍泡、奶油、麵粉、汽笛、鞭炮等物品嬉戲。
 - (三) 私自使用高功率之電器用品、或瓦斯爐具等。
 - (四) 未經師長許可，擅入實驗室使用實驗室器材或藥品者。
 - (五) 未遵守實驗室安全相關守則，勸誡不聽者。
- 四、攜帶或閱讀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等有害其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五、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班級事務推展或他人權益者。
- 六、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因相同理由被登記假日行為輔導累計四次（以一學期計算，得累計），或假日行為輔導無故未到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八、上課時間（不含早自習及午休）及各項集會，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多媒體播放器等電子器材經勸導無效者。
- 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它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攜帶香菸（含電子菸具）、酒品或檳榔者。
- 十二、對所負責環境區域未盡打掃之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學期內補打掃未到登記滿3次，得累計）。
- 十三、於校內玩麻將者（正式社團課程或相關課程時間除外）。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二、未經當事人同意，以不正當方式使所有權人喪失對所有物品之支配、拆閱、翻拍或窺看當事人非公開之個人資料（含電子資訊）、信件、電子郵件、書包等者。
- 三、住校不假外出（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四、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它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五、未經允許且無領隊老師，私自辦理班遊或團體活動者。
- 六、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七、未依照學生外出申請程序進出校園或不假離校外出初犯者。
- 八、飲酒、吸菸等其他不當行為者。
-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捏造事實，有規避校規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未經師長許可，私自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操作，或造成儀器損壞，情節嚴重者。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三、經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 二、毆打他人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三、學生對教職員之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
- 四、有竊盜行為者。
- 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
- 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八、飲酒、吸菸等不當行為，屢誡不改者。
- 九、住校生不假外出（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 十、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一、故意損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十三、未依照學生外出申請程序進出校園或不假離校外出屢犯者。
- 十四、對學校或對他人施予不當或非經證實言論，可能衍生負面輿情等情節重大者。
- 十五、未經師長許可，私自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操作，造成工安意外且具有重大危險性者。
- 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七、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生輔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五、有關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本校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全校師生均有提供學生獎勵與改規過遷善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遷善銷過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p> <p>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u>校園性別事件</u>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p> <p>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u>性騷擾或性霸凌</u>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p>	<p>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規定。</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p> <p>十三、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p> <p>十三、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規定。</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p> <p>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u>校園性別事件</u>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p> <p>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u>性侵害</u>(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u>性騷擾或性霸凌</u>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p>	<p>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規定。</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p> <p>十七、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p> <p>十七、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p>	<p>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規定。</p>
<p>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u>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u>，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配合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規定。</p>

附件十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105.6.28 校務會議修訂

113.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或不能出席各種集會及學習活動者，須先行請假。
- 二、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分娩假、育嬰假、生理假及身心調適假等八種。
 - (一) 病假：
 1. 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在請假單內蓋章，並附看診收據。
 2. 到校後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導師或校護證明，經導師同意及生輔組登記後始准離校。
 3. 因病不能來校者，由家長或監護人打電話或來校請假，並於三天內完成補假手續，期末請假則依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辦理。
 - (二) 事假：
 1. 須於前一天或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持請假單並檢附證明來校請假。
 2.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親自或打電話來校請假。
 3. 非有特殊理由不准補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均作曠課論。
 4. 事假以每節課計算次數。
 5. 事假除出國外，每次事假以二日為限，遇有特殊事故，請事先說明。
 - (三) 公假：
 1. 須於參加活動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
 2. 因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活動。
 3. 奉政府機關規定辦理各項公務者。
 4. 公假同學應由有關教師、組、處主管填具公假單於事前送導師登記，
 5. 再送生活輔導組、學務處核辦。
 - (四) 喪假：（須檢附證明，於百日內得依民間習俗分次請假）
 1. 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七天。
 2. 親兄弟姐妹死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3. 血、姻三等親內親屬死亡者給予喪假一日。
 - (五) 分娩假、育嬰假：（須檢附證明）
 1. 學生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天，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分娩後，給分娩假四十二天。
 3. 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天。
 4. 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天。
 5. 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天。
 6. 子女未滿一歲，須學生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學校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兩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7. 分娩假、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8.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檢具證明書可申請育嬰假。
 - (六) 生理假：
 1.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學習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2. 生理假日數係併入病假合併計算。

3. 學生為前項之請求時，學校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

(七) 身心調適假

1. 感受心情低落、或心理困擾致上學有困難者，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證明，辦理請假。
2. 每次請假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最多三日，且不得申請全勤獎。
3.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4.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5.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6.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三、准假權限：學生請假在一日內者，由導師核准會知。二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六日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七日以上者呈校長核准。

四、辦理請假程序及有關規定：

- (一) 採線上請假系統申請，並依假別規定、請假權限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仍作曠課論。
- (二) 中途離校，未至生輔組登記者，不予准假。
- (三) 查詢缺曠課時，應持請假單及點名冊核對，並由有關教師證明方能更正。
- (四) 請考試假必須另填考試請假單，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或由家長於當日親自到校辦理請假手續，方得准許。
- (五) 學生請假或曠課過多，由學務處通知家長，以明瞭真相。
- (六) 因特殊原因辦理補假手續者，必須在三日內為之，逾時概不受理，期末請假應於上課最後一天內完成。
- (七)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後，即按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